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议案四、《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7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3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

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 6 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二号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余亦坤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现将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国家统计局2019年01月2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900,309.00亿元，同比增长6.6%，增速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创28年新低。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年度数据）2018年由于实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费升级等因素，宏观经济增速趋缓，下行压力加大，“三去一降”影响显著，用工成本不断提高，国内实体经济成本优势不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多，引起金融市场动荡，金融市场波动对企业资本成本造成压力，企业融资成本不断上升。

2018年，行业发展方面，表现出以下特征：

一、碎片化生活方式加剧，国民关注力分散，宣传方式和平台更加短平化，内容成为了吸引消费者的最佳利器，品牌主对于内容的态度从跃跃欲试变成了争相追逐。

二、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广告市场规模增速放缓，整体结构发生变化，营销方式不断更新，内容仍是核心，数字化精准营销方式优化成本效率，线上线下的整合营销成为未来趋势，数字营销和整合营销俨然成为广告行业未来的方向。

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谨慎防范经营风险，并努力寻求投资机会，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坚持以内容为核心，进一步推进全案业务服务，整合各业务端资源，为广告主提供市场调查、

数据分析、品牌策划、宣传推广等系统的整合服务，力求在深度分析和品牌价值挖掘的基础上，达到更为精准地宣传的目的。

二、继续积极贯彻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持续加强内容营销相关的策划、执行等业务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吸收、引进行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统筹规划整合营销业务不断提供新生力量。报告期内，为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效应，公司签署了增资愚恒影业集团的意向书，意在通过增资，持有愚恒影业集团的10%股份，进一步布局内容生产和营销版块。

三、积极寻找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的投融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与梅尔卡巴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联合投资电视剧《推手》的制作和发行，并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以15%/年的比率获得投资收益。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发布了公开发行债券的预案，为公司后续发展所需的现金流等业务需求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90.8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849.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8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4.86%，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

二、 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8/1/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
2018/3/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2018/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8/5/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8/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8/2/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8/5/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6/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

大会	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 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5. 债券期限及品种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 上市安排
	10. 担保安排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承销方式
13. 决议有效期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细化和实施给予了许多切实中肯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的交流沟通，合理地安排了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了解进展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听取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合理评价经营层的经营业绩，严格监督公司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了提出中肯的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详见《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8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广告业、互联网广告增速放缓。根据CTR发布的数据，2018年中国广告市场增长0.6%，但传统广告市场下降1.5%，电视广告刊例收入同比下降0.3%，广告时长减少8.1%。互联网广告头部媒体流量巨大，话语权提升，受上游媒体端的利润挤压，当前行业毛利率在持续下滑。（资料来源：CTR媒介动量）

2、行业竞争加剧。广告行业正在经历全球性的变化，全球整体广告代理收入增速放缓，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推动下，广告营销也走进了一个全新的商业模式时代。去乙方化，去中心化，代替传统广告代理商，广告代理模式在悄然发生转变，广告主追求更为灵活的广告代理配置。在宏观经济方面，受到

2018 年国内外政治经济情况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 GDP 增速下滑至 6.6%。广告行业营业额与 GDP、商品、服务消费高度相关，商品和服务两大消费的增速也都在放缓，影响了广告主预算的增长，营销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部分内容引自：华泰证券《传媒行业 2018 年业绩快报复盘》、天风证券《2019 年度策略》）

3、内容营销要求企业能生产和利用内外部价值内容，吸引特定受众主动关注。在信息化社会的催化和影响下，有效触达消费者显得越来越重要。内容营销强调激发顾客的交互和参与，信息更易被消费者主动接受、搜索和传播。根据 CTR《2018 年广告主调查报告》显示，有过植入合作经历的广告主比例大致有 65%-70%，近年来广告主普遍认为优质内容是聚合消费者的有效手段，内容营销是突围产品同质化的利器。

4、营销方式呈现多样化、个性化。一方面，底层技术的不断发展，带动了媒介资源形式的变化，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消费者注意力在不断被稀释，接触媒体的时间越来越呈现碎片化趋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广告的传播方式。市场进一步细分化和个性化是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之一，数据化服务引导精准投放，通过精准地获悉每一位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分析从而对市场营销方案进行合理调整，及时地将个性化产品服务精准地反馈，优化营销效果。

（二）公司发展战略

“大文娱”是文娱产业内容开发方式创新和产业链持续整合的新趋势，是公司进入数字化时代面向未来发展非常重要的战略选择。

根据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过去五年，中国文化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13%，几乎是 GDP 年均增速的两倍。随着文娱消费需求崛起，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供给端文娱产业与新技术结合的行业应用与内容创新仍将不断涌现，需求端消费者消费能力在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以及审美趣味的改变也在成为文娱产业创新的动力。文娱行业在过去几年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势头，行业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深化落实“大文娱战略”，追踪文娱产业创新与变革，面向未来的内容创新以及客户服务体验的升级。借由强势内容为驱动，因地制宜地为广告主提

供精准、优质的个性化营销服务，探索多元化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新领域。

公司围绕内容营销业务核心竞争力，聚合媒介和内容两大优势，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推进“大文娱”平台生态系统稳固发展，整合全产业链资源，构建“大文娱”传媒集团。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大力培养、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管理层次和制度化水平。瞬息变化的互联网时代要求团队保持敏锐的嗅觉，同时迅速准确地做出反应，为此公司在加强凝聚力的基础上，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关心员工成长，开发员工潜能，不断引入新鲜血液，保持团队的活力。

2、继续拓展新媒体、全案业务，充分以媒介核心战略资源为依托，聚集人才、资本、数据等基础战略资源，持续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数据化分析服务，不断优化投放策略，探索创新，加强新环境下所需的专业服务能力。

3、深耕内容营销领域，进行稳健的转型适应性调整。公司将通过增资愚恒影业集团，进一步布局内容产业版块，打通泛娱乐产业链关键节点，后续将全方位多层次地结合营销与内容业务，拉动盈利水平。

4、合法、规范运作，以适当、合理的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议案》。

2、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

4、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7、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审议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保持与各部门的有效沟通。监事会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经营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透明运作。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对本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召开 8 次监事会，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不定期抽查、审阅财务报表、定期与管理层访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能够不断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管理，提高了公司

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4、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1. 做好对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2.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自身素质，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一部分 独立董事（娄贺统）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娄贺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会计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99)独立董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独立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26)独立董事、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复旦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2014年11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	-------	------	-------	------	------	------

姓名	董事会次数	次数	参加次数	次数		大会次数
姜贺统	10	10	0	0	0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共享公司授信额度提供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选任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保持着密切沟通。2018年4月23日，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行业价格平均水平，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0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姜贺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部分 独立董事（程爵浩）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爵浩,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系系主任助理、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9年起担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9)独立董事、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自2017年11月8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

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爵浩	10	10	0	0	0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共享公司授信额度提供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选任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保持着密切沟通。2018年4月23日，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行业价格平均水平，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0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爵浩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20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9,188.7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22,879,188.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4,275,394.38元，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6,667,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0,487,583.12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2002号）。

公司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490.84万元，净利润2,204.7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7.92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21.52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20元。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19,490.84	123,565.70	-4,074.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92	4,149.17	-1,86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1.52	3,636.20	-1,8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1.84	-1,064.53	-1,86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5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4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资产	2018 年末（万元）	2017 年末（万元）	增减（万元）
货币资金	15,645.21	6,836.98	8,808.23

应收票据	1,061.85	245.79	816.06
应收账款	37,166.12	46,936.19	-9,770.07
预付款项	22,787.96	18,790.92	3,997.04
其他应收款	1,282.41	995.59	286.82
其他流动资产	3,838.10	496.14	3,341.96
流动资产合计	81,781.65	74,301.61	7,48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	-5.00
固定资产	6,677.88	7,118.62	-440.74
无形资产	6,794.91	6,983.07	-188.16
长期待摊费用	104.32	195.63	-9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02	562.55	41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8.26	26,020.08	5,38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67.39	40,884.95	5,082.44
资产总计	127,749.04	115,186.56	12,5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末（万元）	2017 年末（万元）	增减（万元）
短期借款	34,118.49	12,999.19	21,119.30
应付票据	2,028.20	1,849.16	179.04
应付账款	3,202.88	11,469.63	-8,266.75
预收款项	473.30	2,003.96	-1,530.66
应付职工薪酬	175.24	174.90	0.34
应交税费	450.03	997.85	-547.82
其他应付款	129.35	58.35	71.00
流动负债合计	40,577.49	29,553.04	11,024.45
负债合计	40,577.49	29,553.04	11,024.45

股本（万股）	9,333.80	6,667.00	2,666.80
资本公积（万元）	24,057.56	26,724.36	-2,666.80

盈余公积（万元）	2,615.01	2,615.01	-
未分配利润（万元）	51,048.76	49,427.54	1,62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055.13	85,433.91	1,621.22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16.42	199.61	-83.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71.55	85,633.52	1,53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127,749.04	115,186.56	12,562.48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7,749.04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2,562.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1,781.65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7,480.04 万元；2018 年末负债总额 40,577.49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11,024.45 万元；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87,171.5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055.13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1,538.03 万元；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31.76%，比 2017 年末增加 6.10 个百分点。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变动较大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8,808.23 万元，主要系业务回款及融资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816.06 万元，主要系客户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9,770.07 万元，主要系客户信用账期到期回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286.82 万元，主要系房屋押金及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3,341.96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将到期的项目投资款计入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91.31 万元，主要系累计摊销抵减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419.47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5,388.18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项目投资款转入所致。

(9)短期借款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21,119.3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0)应付票据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179.04 万元,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媒体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账款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8,266.75 万元,主要系媒体款集中支付所致。

(12)预收账款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1,530.66 万元,主要系期初预收广告款转为当期收入所致。

(13)应交税费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减少 547.82 万元,主要系年末计提的税金减少所致。

公司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 51,048.76 万元,较 2017 年期末数增加 1,621.2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7.92 万元,母公司 2017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万元,报告期内对股东进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 666.70 万元。

二、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11	21,1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31.84	-1,064.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7,744.87	-26,27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264.06	12,61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4.46	6,467.11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提请 2019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发放情况如下（税前）：

单位：元

姓名	公司任职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备注
段佩璋	董事	442,320.00	
余亦坤	董事长、总经理	921,440.00	
张霞	董事、副总经理	534,900.00	
娄贺统	独立董事	70,000.00	
程爵浩	独立董事	70,000.00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287,560.00	
刘莹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杨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251,609.00	
方晓忠	执行总裁	179,416.00	
何奕番	副总经理	537,600.00	
钟振鸿	副总经理	260,520.00	
王志强	副总裁	405,546.00	
王震宇	副总裁	370,756.06	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职
陶珏竹	董事会秘书	189,792.26	已于 2019 年 2 月辞职
合计		4,521,459.32	

（注：监事刘莹为公司股东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在该公司领薪。）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